



# 美国立宪的思想基础与 制度资源

Th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 Resources of the  
Constitutionalism of USA

宋玉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美国立宪的思想基础与 制度资源

Th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 Resources of the  
Constitutionalism of USA

宋玉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立宪的思想基础与制度资源 / 宋玉波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7

ISBN 978-7-5203-4705-1

I. ①美… II. ①宋… III. ①宪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45502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梁剑琴  
责任校对 刘娟  
责任印制 王超

---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6.5  
插页 2  
字数 296 千字  
定价 79.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 前 言

历史是过去的政治。历史也是现在的政治，因为它总是以某种形式存在于现实政治之中。研究美国的制宪史，特别是它得以成功的思想基础和制度资源，就是期望能对现实政治有所启示。

如同标题所示，本书主要是三个方面的内容：美国立宪及其思想基础和制度资源。为了突出这个主题做了以下准备工作：对美国学界在制宪史上的争论焦点的简单述评，对美国宪法的性质及其复杂的制定过程的简明叙述。在此基础上比较深入地探讨和分析美国立宪的思想基础和制度资源。

全书除了绪论和结语外，主体部分由三大板块组成：美国宪法的生成及性质（第一章至第三章）、美国立宪的政治思想基础（第四至七章）和美国立宪的制度资源（第八章至第十一章）。在简要述评美国学界在制宪史上的争论焦点和美国宪法的性质及其复杂的形成过程的基础上，比较深入地探讨和分析美国立宪的思想基础和制度资源，特别是欧洲和北美政制发展的历史经验和人文条件。

一 美国宪法的生成及性质，包括美国学界围绕制宪史的争论，宪法的性质及宪法所确认的共和政体的内涵。

美国宪法从孕育、出生到成长，一直伴随着诸如废“例”（《邦联条例》）制宪的合法性、制宪的主体、制宪的目的、影响制宪的因素等问题的争论。也正是在这众多的争论中，美国宪政不断暴露并克服其局限，从而逐渐走向成熟，延展其生命力。

就性质来说，美国宪法从以人民的名义制定到发展为人民普遍认可，经历了漫长的过程。美国宪法的形成，除了邦联时期各邦的立宪探索外，经过了拟定草案和批准两个明显有所区别的阶段。前一阶段的争论和斗争只限于不同的富人集团的代表者之间，并且是在密室进行的；后一阶段则是面向公众，也有部分公众中的精英参与其中。其中的利益之争和观念之争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利益决定观念，观念本身也体现利益。从结果看

## 2 前 言

是联邦派获胜，但反联邦派所扮演的角色也非常重要，反联邦派的一些主张、观念、要求最终也被吸收、融入了宪法。美国宪法的生命力在于它的妥协，拟定宪法草案是妥协，批准也是妥协。

二 美国立宪的政治思想基础主要是四个方面：古典共和主义、古典自由主义、欧洲启蒙思想和法治理念、基督教传统。其中的关键在善于对人类政治智慧的融会贯通和实际应用。古代政治哲学中最具影响力的自然是作为古典共和主义和自然法理念之源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等人的学说。其中的共和、限权和混合政体思想特别为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思想家津津乐道。马基雅维里以降的古典自由主义，也是美国立宪的重要思想渊源。欧洲启蒙运动以来的启蒙思想和法治理念，包括人权、自由和博爱，人生而平等之类的“天赋人权”观念，同样为美国宪法的制定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基督教传统则使立宪者心怀敬畏，避免唯我独尊而易于妥协；其中的契约精神确保了宪法的“人民公约”性质。

三 美国立宪的制度资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古代希腊罗马的经验教训、英国宪制传统、殖民地的经验和易洛魁联盟的影响。从17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以约翰·亚当斯为代表的“国父”辈革命领袖和政治思想家，就特别注意研究欧洲历史上出现过的各种政体，比较其优劣，从中总结经验教训，并在北美大地上广为传播，使很多在今天看来很新鲜的思想观念成了“老生常谈”。这就为制定分权制衡、保障自由的共和宪法奠定了文化思想基础。在英国殖民地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美国”，其立宪自然难免受英国政制的影响。实际，美国宪法中的一些概念、基本原则、权力配置关系，等等，都近乎是照搬古罗马和英国的。殖民地时期的北美政制，在沿用英国政制的同时，也加入了一些新元素，基本形成了总督—政务委员会—议会（人民会议）外加相对独立的司法系统的政制格局。美国宣布独立后的各邦制宪，也是在殖民地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探索。易洛魁联盟的政制是美国立宪的又一重要的制度资源。首先，在国家政制的一些最基本的方面，如联盟国家形式、分权制衡的权力结构、会议民主制等都直接模仿自易洛魁联盟的实践。其次，美国的民主化，公民权利自由的全国化，也都受到易洛魁联盟的平等和民主实践的影响。最后，美国政界、学界对易洛魁联盟政治对美国立宪建国和民主化的影响由不承认到逐步承认并且日益认真对待，也表明美国社会趋于进步和开明。

本书试图有所突破之处如下：

一 关于美国宪法的政治哲学和思想基础，一般多从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等去探寻渊源，本书则上溯至古典共和主义、自由主义，欧洲启蒙思想和西方基督教/清教信仰等对美国立宪的影响。同时还特别注意从美国建国一代开国领袖的政治哲学和理念去寻找其宪政的思想基础，认为美国立宪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立宪者本身的政治人品、学识和政治哲学理念。近现代契约论的发展也从北美殖民地和原住民的契约建政的实践中获得了某种实证。

二 在制度资源的探究上，本书主要从古代希腊罗马的政制经验、英国宪制传统、殖民地政制发展实践和北美原住民尤其是易洛魁联盟的政治创举中去进行发掘，强调美国宪法主要基于经验而非某种单一的政治理想或哲学理念。

三 关于美国的宪政制度安排，一般都只是注重它的分权与制衡，而本书则突出它是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制度构建，强调它的集权趋势源于立宪者固有的建立强大联邦的理念，源于宪法本身；同时特别论证了分权不只是一种政体形式，更是一种国体形式，分权从形式上看关乎权力的合理配置，但其内在本质却体现的是权力分享与共享的共和精神。

四 美国宪法的成功，最根本的在于它不是由一种支配力量决定的，而是由当时美国社会的各种力量基本均衡参与制定的，没有重复“成王败寇”旧路。世界上只要有霸权存在，就不会有国际和平与正义；在一个国家，只要有绝对权威和政治垄断存在，就不会有能够保证自由和正义的政治秩序。

五 美国宪法是保守的，也是激进的，但更是渐进的。任何一种事物，没有“守旧”不能存续，没有“进取”会被时代抛弃。守进自如，且守且进，才是事物的生存演进之道。

美国制宪者基本上都是实用主义者，他们中虽不乏理论和思想大师，但作为一个领袖群体，他们更看重的是历史的、外国的和北美自己的经验。他们不但不追求理想的宪法，甚至牺牲某些原则，接受宪法中的一些明显瑕疵；对于难以达成一致的某些涉及宪政基本制度的难题，则模糊处理，或干脆留给了后人。美国人民作为崇尚经验的民族，他们也把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法院判决视为最有价值的宪法组织部分。这些因素，都有助于保证美国宪法的成功。托克维尔对美国的制度给予了热情和高度的赞扬，其中虽多溢美，但下述评价却是中肯的：“美国的立法是极其适应它所治理的人民的的天才和国家的性质的”，“英裔美国人

#### 4 前 言

的法制和民情是使他们强大起来的特殊原因和决定性因素”。<sup>①</sup> 研究美国宪法及其所确立的基本制度，能给我们的启示会很多，但只要明了这一点，就抓住了关键。

---

<sup>①</sup> [法]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56页。

# 目 录

绪 论 .....	(1)
-----------	-----

## 第一篇 美国宪法的生成及性质

第一章 围绕美国制宪史争论的焦点 .....	(18)
第一节 立宪动机：道德导向还是利益驱动 .....	(18)
一 国父们是英雄，心系全体人民 .....	(19)
二 国父们是凡人，不免重利轻义 .....	(25)
第二节 民主制与共和制：从对立到融合 .....	(29)
第三节 保守主义与激进主义：传统观点面临挑战 .....	(34)
第四节 宗教与非宗教：争论未有穷期 .....	(38)
第二章 作为“人民公约”的美国宪法 .....	(40)
第一节 制宪的现实目的：从“联合独立”到“联合建国” .....	(41)
一 殖民地“联合独立”建立“革命政府” .....	(41)
二 “邦联政府”失败推动“联合建国” .....	(46)
第二节 制宪的主体：谁是“我们人民”？ .....	(49)
一 “我们人民”——宪法的制定和拥护者 .....	(49)
二 “我们人民”——宪法的合法性来源 .....	(54)
第三节 制宪的价值追求：自由、秩序和正义 .....	(57)
一 好的秩序是自由和正义的保障 .....	(57)
二 德性和功利都有助于促进自由和正义 .....	(59)
三 牺牲一部分人的自由、正义也是为了自由、正义 .....	(60)
第四节 宪法的制定、批准与权利法案 .....	(63)

## 2 目 录

一 “第一部成文宪法”在对抗和妥协中诞生 .....	(63)
二 邦权派的基本观点 .....	(65)
三 民权派的基本观点 .....	(67)
四 权利法案入宪——又一次“伟大妥协” .....	(71)
<b>第三章 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制度建构 .....</b>	<b>(75)</b>
第一节 集权是建国的决定性要素 .....	(75)
第二节 分权制衡体现和保证共和 .....	(78)
第三节 立宪期间共和与民主的对立 .....	(80)
第四节 民主融入共和更有效地制约权力 .....	(91)
<b>第二篇 美国立宪的政治思想基础</b>	
<b>第四章 古典共和主义与美国立宪 .....</b>	<b>(96)</b>
第一节 柏拉图“法在王上”的“次优政府”理论 .....	(97)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基于法治的“混合政体”理论 .....	(99)
第三节 西塞罗的共和即正义理论 .....	(102)
第四节 福蒂斯丘：“政治与国王的统治”优于纯粹的 “国王统治” .....	(106)
第五节 马基雅维里：追求共和制但容忍君制 .....	(108)
<b>第五章 自由主义与启蒙思想 .....</b>	<b>(111)</b>
第一节 欧洲思想文化对北美精英的熏陶 .....	(111)
第二节 洛克自由主义影响美国立宪的性质和程度 .....	(116)
第三节 孟德斯鸠、卢梭为美国政府框架提供了理论支撑 .....	(122)
第四节 休谟促成了北美规模空前的观念革命 .....	(125)
<b>第六章 欧洲法治理念及其“北美化” .....</b>	<b>(128)</b>
第一节 立宪建国前欧洲法治理念及其演变 .....	(128)
第二节 革命前后的法治追求及其对立宪建国的影响 .....	(132)
第三节 革命领袖对欧洲法治思想“北美化”的贡献 .....	(135)
一 约翰·亚当斯在北美的“宪政启蒙” .....	(136)

二 托马斯·潘恩的激进民主主义 .....	(144)
三 帕特里克·亨利:《不自由,毋宁死!》 .....	(148)
四 杰斐逊及其人权思想 .....	(150)
五 麦迪逊的宪法思想 .....	(154)
第四节 北美精英对“启蒙”的贡献 .....	(158)
<b>第七章 基督教传统对美国立宪的影响及其限度 .....</b>	<b>(160)</b>
第一节 宗教信仰与殖民地的建立 .....	(160)
第二节 殖民地的政教关系模式 .....	(162)
第三节 “国父们”的宗教信仰与美国立宪 .....	(172)
 <b>第三篇 美国立宪的制度资源</b>  	
<b>第八章 古希腊罗马政制的经验教训 .....</b>	<b>(192)</b>
第一节 古希腊罗马政制的教训 .....	(192)
一 古希腊民主制的教训 .....	(192)
二 古罗马共和制的教训 .....	(194)
第二节 古希腊罗马政制的启示 .....	(195)
一 让古老的共和制重新焕发青春 .....	(195)
二 兼顾公共权威和个人自由 .....	(198)
<b>第九章 英国宪制传统对美国立宪的影响 .....</b>	<b>(200)</b>
第一节 英国始于“大宪章”的宪制发展 .....	(200)
第二节 英国宪制对美国立宪的影响 .....	(202)
第三节 美国立宪对宪政的发展与创新 .....	(207)
<b>第十章 殖民地自治传统与立宪探索 .....</b>	<b>(211)</b>
第一节 殖民地的契约政府与自治传统 .....	(211)
一 北美第一个三权制殖民地政府的建立 .....	(211)
二 《五月花号公约》及其历史意义 .....	(213)
三 殖民地自治政府类型 .....	(215)
第二节 殖民地时期的立宪经验 .....	(218)

## 4 目 录

一	康涅狄格殖民地成文宪法的制定及其意义 .....	(218)
二	北美最早的“权利法案”：《马萨诸塞自由典则》 .....	(220)
三	北美殖民地宪法政治的普及 .....	(222)
第三节	“联合独立”后制定成文宪法的探索 .....	(223)
<b>第十一章</b>	<b>易洛魁联盟政制对美国立宪的贡献 .....</b>	<b>(225)</b>
第一节	易洛魁人的民主联盟政治 .....	(225)
第二节	易洛魁人对美国立宪建国的贡献 .....	(227)
<b>结论</b>	<b>妥协是政治之魂 .....</b>	<b>(239)</b>
<b>主要参考文献</b>	<b>.....</b>	<b>(244)</b>

## 绪 论

如果说英国《自由大宪章》的签署开启了人类的宪政新纪元，那么美国宪法的颁布则揭开了世界成文宪法普及的帷幕。美国著名历史学家伯纳德·贝林（Bernard Bailyn）认为，美国宪法是美国革命意识形态的最终和顶峰的表达。美国政治学家，20世纪“新史学”的倡导者比尔德（Charles A. Beard）则断言美国宪法是一项经济文件。<sup>①</sup>前者表明，美国宪法既是北美革命和宪政意识形态的集大成，也为宪政意识形态的继续发展提供了最权威的保障。后者尽管被认为偏狭极端，但也说明美国宪法的确为美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提供了护符。

不可否认的是，美国宪法也是源于英国宪政的北美殖民地政治传统的自然演变和发展的结果，是水到渠成而非“人为”创造。这样说当然不是要否认“国父们”<sup>②</sup>“制宪”的功绩，恰恰相反，正是“国父们”依靠集体智慧，创造性地将古希腊、古罗马以降的政治智慧和经验、欧洲启蒙思想和革命激情，以及美洲的包括殖民地和原住民在内的政制创举相结合，才制定出了虽有瑕疵却经久耐用，为世界很多国家所折服、所效仿的宪法，为美国的安全、成长、繁荣甚至后来的扩张奠定了政治基础和制度保障。

美国宪法的制定，不是基于宏伟高远的理想，不是受革命激情所支配，而是基于保障人权——首先是富人的财产权——的现实需要，为了防

---

① 参见 Thomas R. Dye, *Politics in America*, Upper Saddle River, N. J.: Prentice-Hall, 2003, 5<sup>th</sup> ed., p. 68. 又见 Steffen W. Schmidt et al.,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Today*, 2001-2002 ed.,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2001, p. 52.

② 美国“国父们”（founding fathers）现在一般泛指独立和建国时期的政治领袖，包括签署过《独立宣言》《邦联条例》和参与宪法制定和批准的主要政治领袖。也有学者区分 founders——签署过《独立宣言》/《邦联条例》或者参加独立运动的主要领袖，framers——参与宪法制定者。在 1916 年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芝加哥）上，时任参议员的 Warren G. Harding 首次将两者结合成“founding fathers”。

## 2 绪 论

止占人口多数的贫民以“民主”的形式瓜分富人的财产，也防止无政府状态毁灭无数志士仁人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独立成果。所以，与其说美国宪法是“革命意识形态的最终和顶峰的表达”，毋宁说它是实用主义的杰作，是各种现实的、相互冲突的利益博弈、妥协的结果，也是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妥协的结果。

美国宪法既有保守的一面，也有激进的一面。说它保守，是因为它基本上沿袭了殖民地以来的政治传统，维护的是源于英国的既存政治秩序、经济秩序、社会秩序和生活秩序；说它激进，是因为它否定了在当时世界上普遍盛行的君主制，建立了多数人都反对的联邦共和制的全国总体政府（并强制组成联邦的各邦实行共和制），在防止多数人暴政和腐败的名义下遏制了因革命和独立而激发起来的普遍的民主激情，使联邦共和制成了不可动摇的宪法原则，并有效地防止了暴力政治的轮回或“成王败寇”的宿命。

美国革命的动因，至少是它的直接的导火索，不是意识形态，而是现实利益——抗拒母国的贪婪的增税，维护殖民地人民——首先是富人——的既得利益，保障人民不可剥夺的诸如生命、财产和追求幸福等天赋人权。所以，美国“革命”更多地体现在与宗主国英国的决裂上，除了废除了大西洋彼岸的母国传承给它的王制外，在政治制度和社会生活方面并没有进行彻底的改造——最多也只能说是改良。

正如英国“光荣革命”没有将国王和贵族打翻在地一样，美国革命也没有将既有的具体制度推倒重来，另起炉灶，而只是将在殖民地时期的基本制度进行了修补、改良和整合。美国革命最大的变革是使北美居民实现了“从臣民到公民”的身份转变。<sup>①</sup>准确地说应该是“从英国臣民到美国公民”的转变，从英国传统到美国化的转变。而且这一转变过程到制宪期间才真正进入实质性阶段；或者说，正是制宪会议及其成果确立了这种转变的大方向，并且从根本制度上为之提供了成功的保障。因此，用约翰·亚当斯的话说，美国革命“发生于人们的头脑和心灵之中”，具体表现在宗教责任和忠诚义务上，殖民地人民意识到作为母国的英国不再是仁慈的母亲，而是残酷的麦克白夫人，因而不再有为之祈祷和效忠的义务。“这场有关人们原则、观点、态度和情感的激进变革

---

<sup>①</sup> Gordon S. Wood, *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NY: 1993, p. 169.

才是真正的美国革命。”<sup>①</sup> 这种转变也是源于北美人民的自由观念和深层文化意识。英裔美洲人自认为“人生而自由”——自由乃“造物主”所赐，而非人力可为。现实中的不平等、不自由乃是以英王为代表的母国的专横、贪婪、压迫所造成的。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人背井离乡，远涉重洋，来到陌生而蛮陌的美洲大陆，既是对自由的追求，也是对自由的信仰。美国革命，与其说是创造自由，不如说是保卫和巩固原有的自由，或者说是从英王的暴政中，从旧世界的腐败中拯救他们的先辈曾经拥有，而在他们这一代正面临威胁的自由，以使自己及其子孙后代永享自由和福祉。

一般的革命是穷人造反，而美国革命则是富人发难；一般的革命是推翻自己的政府，而美国革命主要是依靠殖民地政府的领导来摆脱母国的控制而实现独立。这是因为革命的对象不一样，殖民地人民意识到英国当局的做法对他们及其子孙的自由构成了威胁；只有切断了与英国的臣属关系，才能续享与生俱来的免于专制的自由。英裔美洲人和英国人一样，从骨子里崇尚实实在在的经验而非可望而不可及的理想。“这使得美国革命拥有看得见目标的优势，而不像大多数革命一样，用狂热的革命激情代替了明确的目标，为了乌托邦的理想制造混乱。美国革命不是要破坏什么，而是把现实中好的方面永久确立下来。”<sup>②</sup>

然而，由于美国革命是富人领导的，所以在革命之后并没有废除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财产要求。<sup>③</sup> 同样，革命后的制宪，也就是企图通过一个新的最高协约将以往的“好的方面”——保障人的自由特别是富人财产安全的制度——永久固定下来。在制宪过程中，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上演的一出精彩的攻防兼备的“对台戏”，不但没有使制宪半途而废，反而使所制定的宪法减少了它原有的不少瑕疵，更加体现了政治本来应该具有的妥协和均衡的原则，因而更加现实可行和更具有权威性。当然，双方也避免在一些敏感而不可能达成一致的问题上纠缠不休，将一些难题留给了子孙后代，特别是为联邦最高法院最终获得了“解释宪法”，甚至在一些原则问题上修正宪法的“司法审查权”提供了宪法规范上的可能。

---

① John Adams, *A Letter to H. Niles*, February 13, 1818, <http://www.constitution.org/primarysources/adamsniles.html>.

② 参见 [美] 伯纳德·贝林《现实：美国宪法评论》（一），苏彦新译，[http://www2.zzu.edu.cn/lawc/Article\\_Print.asp?ArticleID=187](http://www2.zzu.edu.cn/lawc/Article_Print.asp?ArticleID=187)。

③ Gordon S. Wood, *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1993, p. 84.

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最终能够在立宪建国的问题上达成妥协，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都崇尚自由，希望新建立的国家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自由——尽管远非普遍的自由；他们的分歧只在于如何保障自由享有者的自由，如何维护有利于自由享有者的自由政体，如何防止国家权力被滥用和演变成为奴役人民的工具。因此，他们的辩论，除了利益之争外，就是使问题越辩越明，使某些缺陷得到及时的纠正，使所建立的政府制度能够有效、均衡地保障各种不同群体的利益。

美国宪法的最大权威在于它既不是在绝对权威支配下制定的——制宪会议的全过程中没有“一言九鼎”的伟大领袖发挥决定性作用，没有任何人可以说一不二，也不创设绝对的权威，甚至视绝对权威为暴政之源而千方百计地予以防范。这使得共和成为现实，使得民主成为可能，使得不同的利益最终能够受到大致均衡的保护。

对于美国宪法的成功，究竟“美德”更重要还是“自私”的作用更大，在立宪过程中就存在尖锐的争论。联邦党人多半认为人民的德性足以防止专制，恰如华盛顿在致拉法耶侯爵（the Marquis de LaFayette）的信中所说，权力分布于立法、行政和司法分支；基于人民同意而建立的总体政府决不会堕落为君主制、寡头制或贵族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专制或压迫——只要人民还多少保有美德。<sup>①</sup>而反联邦党人则普遍认为，只有权力方便弱者，才能防止腐败。不过，就整个民族来说，无论是出于美德和“公益”还是出于自私和“功利”，从统治者到普通民众普遍地尊重、敬畏和服从宪法，并且时刻保持着对权力腐败的警惕，才是宪法成功的关键。而这一切，都有赖科学合理的有利于制约平衡的权力结构。

“国父们”经过对有史以来的各种政府制度反复的比较和权衡，最终发现共和制可能是最好的保障自由的政体。共和不仅是一种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更是一种国体形式——国家权力共享与分享、制约与平衡，并确保其公共性的制度形式。英国从政体上看，是典型的君主立宪制，但从国体上说，却被认为是共和制的杰出代表。在美国制宪过程中，国父中多数比较一致的看法就是英国的制度是最好的；只要把英国的制度和殖民地长期行之有效的制度加以改造利用，剔除它的弊端，发挥它的长处，便足以防止暴政、防止权力的腐败，便足以保障自由，为人民提供安宁的生活环境。

---

<sup>①</sup> George Washington, *Letter to Marquis de LaFayette*, February 7, 1788, <http://www.teachingamericanhistory.org/library/index.asp?document=376>.

基于这种理念制定的美国宪法，特别注意从制度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证联邦政府的权力由“我们人民”<sup>①</sup>选举（当初设想主要依靠间接选举，后来才演变为以直接或者在实质上是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总统、副总统、众议员）和各邦选派的代表（参议员）共享，同时各邦及其人民分别享有管理本邦事务的权力；整个国家的权力由全体人民共享，而每一个个人的权力则可以独自分享；政府的权力源于个人的权利，政府权力的行使旨在保障个人的权利；每一个个人依法行使权力和权利既是政府得以组建和行使权力的前提，又是促使政府合法组建并正当行使权力的决定因素。

美国制宪实际上就是要签订一个建立国家——全国总体政府——的契约，在此基础上组建一个有足够权威的中央政府。这种前所未有的通过契约建立大国的尝试，只能依靠集中部分邦权、民权于总体政府（general government）的办法来实现。所以，美国立宪首先是“集权”，且这种集权的过程至今尚未结束。宪法本身为继续集权留有足够的空间，最高法院一直在促成联邦政府集权，行政首脑和国会也在利用宪法中的“必要和适当”条款和一切机会集权。与此密不可分的是，集权之后再分权。就联邦政府本身来说，最初的分权主要是功能区分，并借以实现政府三种主要权力之间的制衡。要说制衡，最初主要在国会两院之间，而不涉及分立三权之运作。<sup>②</sup>国会内部制衡的本意是要利用州权制约民权，即非民选的参议院制约民选的众议院，以防止多数人的暴政。这同时也是诸小邦批准宪法加入联邦的重要筹码。

所谓纵向分权，其实在立宪之时并不存在，因为权力原本属于各邦，各邦在让渡一部分权力给联邦政府后，其余的全部保留：宪法第一条授予国会（全国政府）的权力是列举的，第十条修正案则明确规定：未授予联邦的权力保留给各州和人民。但就联邦政府与各组成单位的关系言，至少在形式上又的确存在权力分享。所以，“所谓纵向分权”之说只是在这个意义上才成立。集权是为了保证全国政府的权威和整个国家的秩序。分

① 在美国立宪建国期间，“国父们”的普遍的观念是“无财产即无自由”，“上等人”和“下等人”之别不在于“有没有品德”，而在于“有没有财产”（参见[美]凯瑟琳·德林克·鲍恩《民主的奇迹：美国宪法制定的127天》，郑明萱译，新星出版社2013年版，第69—71页），因此，美国宪法中“we the people”的概念基本上只限于白人男性有产者。

② Richard C. Schroeder, *An Outline of American Government* (Nathan Glick, revised.),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1989, p. 39.